

DOI: 10.6256/FWGS.202204_(116).04

狩獵權的性別觀察

文 | Savungaz Valincinan |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成員

如果，在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的性別分工中，狩獵是屬於男性的工作，那麼，在當代爭取狩獵權被國家尊重的行動中，原住民族女性的意義和角色又為何？筆者自 2015 年與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的夥伴聲援布農族獵人 Talum Suqluman 王光祿案件起，心中便不斷浮現這樣的思考。

2015 年 12 月 8 日，原住民族青年陣線與眾多公民團體為王光祿案在法務部前召開記者會，要求暫緩發監（原訂 12 月 15 日執行），並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接續一連串的聲援行動，包括同月 14 日於高等檢察署前要求提起非常上訴、向監察院陳情，接連不斷的社會動員曝光，促使時任

檢察總長顏大和為此案提起非常上訴。

案子進入最高法院，民團再次以行動呼籲最高法院開庭審理，2017 年 2 月，最高法院於開庭聽取各方意見後，認為本案所引法律有違憲之虞，於同年 6 月停止審判並首次聲請釋憲。儘管 2021 年的釋憲結果不如預期，最高法院亦於該年年底做出駁回非常上訴的裁定，本案經蔡英文總統特赦，免除其刑，但仍維持有罪判決定讞。

即便如此，本案仍創下許多臺灣司法史上第一次。包括非常上訴案件首次開庭、最高法院開庭首次公開直播，以及最高法院首次聲請釋憲。這並非司法體系突然的覺醒，而是社會動員的力



量，讓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的衝突被真實地看見。而在各種動員行動中，無論是串聯籌畫行動、主持記者會、代表團體發言聲援等，皆不可忽視許多原住民族女性的身影。

筆者即為王光祿案後，長期參與行動的女性成員之一，近七年來不時面對諸如「狩獵是男性的事，與女性何干？」的質疑。這樣的質疑，並不只是來自非原住民族的「外人」，更時常來自族群內部。而某些時刻，依稀可以感受到這些質疑的背後，並不是單純的「疑問」，有時也隱含著話語權和代表性的挑戰。尤其 2015 年末至 2020 年間，經歷了兩次中央選舉、一次地方選舉，提出質疑的不乏一些原住民男性參選人，即便不一定是公開的正面挑戰，仍不時有所耳聞。相關說法雖未具體形成議論氛圍，但仍是筆者一路以來，不停想要自我梳理的問題：究竟我們如何看待狩獵議題中的性別角色？

起初，我們擅長以籠統的方式回應，狩獵文化是整體族群文化的一環，而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複雜交錯，難以如同西方科學般分門別類、輕易割捨任一部分，只要缺了一塊，文化體系便不再完整。儘管對外一貫振振有詞，但對於自小在都市成長、實際生活經驗距離部落與文化過於遙遠的我，

內心其實有些空乏和不踏實。究竟在這樣的議題倡議參與中，身為原住民族女性的我們，是聲援的他者，還是議題的當事人？而隨著議題的參與，我有更多機會走進部落，更貼近地看見狩獵文化與原住民族日常生活的連結，也開始看見更多狩獵文化中細緻豐富的內容。

首先，便是獵物的分享。獵人受到尊敬並不在於能夠打到多少獵物，而是多少人曾經因為他的分享而被山林提供的蛋白質滋養。狩獵活動並不僅止於祭儀需求，其實更多更頻繁的，是日常生活、與生命禮俗的狩獵需求。舉凡婚喪喜慶、孩子出生、女性產後的滋補、長輩的供養，過去除了農耕，都是依靠獵人所獵取的蛋白質，支撐整個家族乃至部落的生存。有人會以當代食用肉品的取得變得容易，來否定狩獵活動在當代的意義。但當我第一次隨著獵人的腳步進入山林，又看見了更多重要性。

2021 年，有幸隨著利稻部落的布農族長輩 Tama Ciang 進入其家族的獵場，走在根本不是路的山林小徑中，看見長輩熟練的帶領我們前進，不需要 GPS 或任何現代科技的協助，獵人與空間的關係在短短一天的探訪中，變得立體而真實。2022 年初，我首次參與了已舉辦第 20 年的內本鹿回家行

動，我所參與的隊伍是由延平鄉桃源部落的布農族人 Dahu 大哥帶領。來回 15 天的行程，我們一路上聽著 Dahu 哥述說每一段路程的空間林相及地形變化、族群的歷史遷移、動物腳印和排遺的辨識，乃至尋覓耕地。獵人的腦中彷彿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庫，而整個山林在其中的記錄是鮮活變動的，像是擁有呼吸和生命一般，不僅連結於空間、更緊扣著時間。

獵人的角色，不再只是扁平的獵殺和獲取蛋白質，而是帶領族人見證與紀錄山林空間的眼睛。而我也才更真實的明白，過去我們泛泛而談的「文化知識體系」，他牽動的是整個族群與山林的關係建立，即便原住民族女性大體而言仍非狩獵活動的主要參與者，但若獵人不再頻繁的進入山林活動，整體族群將與山林空間失去連結；所謂文化，亦將無所依存而凋零；而原住民族女性，也當然是這樣文化失根的受害當事人。

或許行文至此，女性的角色似乎仍是附著於男性獵人的樣貌，但我想進一步提出，當代的性別分工事實上也已經開始鬆動，許多族群開始出現女性的獵人參與狩獵活動，且一切仍在變動當中。遑論許多人類學家筆下對於個別族群性別分工的描繪，或許也只是某個時空背景下、某個區域、

某一個面向的記錄。

舉例來說，我的母親來自現今位於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的曲冰部落，是布農族 Takitu'du（卓社群）、由日本時期被稱呼為 Kataban（干卓萬社）的祖先遷移至此。大家通常熟悉布農族人的 Malastapang 只有男性可以參與誇功、女性則是在外圍附和。但干卓萬社的女性，因為歷史上的戰爭口傳故事，同樣擔任守護家園而參與獵首行動，而有與男性同等參與誇功的傳統。另一方面，最近被高度談論的女性獵人亦非今日才有，我們也曾在老照片中，見到女性長輩持獵槍的記錄。因此，在當代狩獵議題的討論中，甚少聽見女性的聲音，而更強化了男性的角色，此女性被消音的過程如何發生，值得深思。

在我們一開始聲援王光祿案時就已提出「文化即生活、生活即傳統」的口號，除了要強調傳統並非一成不變，文化隨著生活的樣貌改變亦會與時俱進，在七年後的今日回顧自己一路走來的看見，使我更堅定的相信，如果我們還不想、也不願意忘記，過去祖先在山林中生存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並希望傳承下去，那麼，起身捍衛狩獵文化及權利，是每個原住民族人當然的義務。在文化中，沒有人是局外人。